

PCT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VIII-2-1	声明: 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 当根据细则4.17(iv)的声明不适用时,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 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(4.17(ii)和51之二.1(a)(ii)): 姓名:	关于 本国际申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基于下列事项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:
VIII-2-1(ii)		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作为发明人 李晓君 LI Xiaojun 的雇主是有权的